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洞县赵城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执法主体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  |
| 4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  |
| 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 限乡道、村道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 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项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第一款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三、七款；第九十六条第四款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  |
| 40 | 行政处罚 |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七条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分配职工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分配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规定提取、使用以及挪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第一至五款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或者漏报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3号令）第十一条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矿山企业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矿山企业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第三十五条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规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按规定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作业中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将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和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订修订）第二十五条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订修订）第二十六条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订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订修订）第二十八条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在水体下面开采的；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未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处罚（不含煤矿）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方法定期检测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三十二条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申请变更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第二款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有关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一条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第一至第五款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款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第十款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五款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至第六款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至第六款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第二款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条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四十一条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四条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五条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七条、四十四条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当事人拒不归还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六条第一款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第三十八条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第二十三条 |  |
| 171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排污口设置规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违法排放污染物或未采取有效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污染事故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区等特殊保护区存放、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物防治规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八条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六条；《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八条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十六条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184 | 行政处罚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三十九条 | 限乡道、村道 |
| 185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恢复原状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规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从事其他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四条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照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及买卖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或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  |
| 243 | 行政强制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44 | 行政强制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45 | 行政强制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46 | 行政强制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人承担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47 | 行政强制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人承担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48 | 行政强制 | 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依法处理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49 | 行政强制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50 | 行政强制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51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52 | 行政强制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53 | 行政强制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54 | 行政强制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  |
| 255 | 行政检查 |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256 | 行政检查 |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57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不含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58 | 行政检查 |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等三部委令第8号) 第六-九条、 第十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59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0 | 行政检查 | 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日常监督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1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2 | 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3 | 行政检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水土保持情况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4 | 行政检查 | 对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5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6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  |
| 267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8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1989年第3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
| 269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
| 270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  |
| 271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五条第二款 |  |
| 272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  |
| 273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  |
| 274 | 行政检查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査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  |
| 275 | 行政检查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赵城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  |